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鈺穎(05)5345811轉240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912@ylshb.gov.tw
傳真電話：(05)535127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90012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」，請貴單位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9月11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境外國人於COVID-19疫情期間，因意外傷害或緊急危況需以國際緊急醫療專(包)機返國就醫之申請案由原審單位「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」，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」受理審查。
- 三、旨揭作業原則依實務執行需求修正重點，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國際緊急醫療專(包)機之機組人員，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專案管理計畫尚未提報該中心核准前，相關機組人員入境後仍需配合14天居家檢疫措施。
 - (二)國際緊急醫療專(包)機之伴醫者，毋須提供適航證明書(MEDIF)；而就醫者之適航證明書，如參與轉送任務之航空公司為民用航空運輸業時仍須檢具；為普通航空業

雲林縣政府 109/09/22



10921112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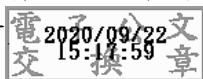
時，則得以就醫者之病歷或醫療診斷書代替之。

(三)如就醫者病況需要，國際緊急醫療專(包)機之醫護人員於抵臺後，可一同搭乘位於機坪之救護車，護送就醫者直送收治醫院。

四、旨揭原則電子檔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本府民政處、本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醫政科、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